



#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教育訓練課程學員獎勵申請表

本會公告受理期間：108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

獎勵金申請測驗適用期間：106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

序號	姓名	受訓班別	受訓期間	參加測驗日期	獎勵申請日期	參加測驗類別	成績
1						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：		獎勵金領取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至本會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至個人帳戶(並負擔手續費)			
<b>參加測驗合格證照／檢定成績影本浮貼處</b> 如無法黏貼，請用附件或電子掃描檔方式提供 (請務必影印清晰)							
學員帳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/信用合作社/農會之全稱：_____ (____分行/分社/分部) 帳號：_____ (申請者本人帳號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：_____ 郵局 局號(7碼)：_____ 帳號(7碼)：_____ (申請者本人帳號)						
<b>*本人存摺影本浮貼處</b> 1. 銀行/信用合作社/農會全稱、帳號 (須註明分行/分社/分部) 2. 郵局--郵局名稱、局號、帳號							

聲明事項：1. 本人知悉貴會獎勵申請辦法並提供真實證件，如有不實願退回獎勵金，並負法律責任。  
 2. 本人申請貴會獎勵金同意/不同意：本會得公告於官方網站表揚其學習成效。  
 3. 經本會審核符合獎勵資格，並已領取\_\_\_\_\_元整無誤(影本或掃描檔另行提供申請人留存)。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本會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獎勵資格，獎勵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獎勵資格/未達獎勵排名資格。						
	承辦人：_____ 會計 _____ 主管 _____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**備註** 參與本會課程並符合本會「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教育訓練課程學員獎勵辦法」之學員均可提出申請。  
 申請資格以自104年度曾參與本會教育訓練課程之結訓學員為主；獎勵金受理期間本會將於每年度7月1日至7月31日止擇定公告一個月，並限於公告前一年度參訓之學員申請一次。

一、申請獎勵金之學員，應於本會公告之規定截止時間前繳交相關申請文件(含成績單及申請書)，逾期者不接受辦理；申請書務必請註明親至本會領取或匯款方式發放。

二、本會審查需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限制，並具有最終解釋權，符合者始發放獎金。

三、符合獎勵申請之學員，本會將以電子信件通知為主，並請學員於領取獎勵金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成績單正本(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、電子掃描檔)使得領取獎勵金，如以匯款等方式發放者將扣除手續費後發放之。

四、本會各核心訓練類別成績之獎勵標準如下說明

(一) 參與本會勞工權益等相關法令之專業技術及管理課程之學員，經通過勞動法令相關之國家考試、地方特考、技能檢定達乙級以上或相同類型之考試者，本會提供每位學員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整，共計5名。

(二) 參與本會國際溝通能力課程之學員，經通過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(如附件)中多益測驗550分以上者或同等級測驗(其他語言類別之申請條件，以具公信力之檢定測驗中級以上為準)，得向本會申請獎勵金，並以申請最高分之前8名學員分配總計新台幣10,000元，分配方式如下：  
 1. 第1名：3000元。2. 第2-8名：1000元。

(三) 參與本會依據各所屬會員工會需求所辦理之相關專業技術課程等，經通過該專業類別之國家考試技術人員、技能檢定達乙級以上或相同類型之考試者，本會提供每位學員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整，共計5名。